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预指〔2021〕71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 独立工矿区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预〔2021〕34 号），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赣财预〔2021〕39 号），经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你市、县（区）2021 年独立工矿区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12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支出经济分类列“51301 上下级政府

间转移性支出”。

独立工矿区所在地政府要将补助资金主要用于矿区棚户区改造、生态修复治理、化解民生政策欠账等方面。相关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制定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方案，切实将资金用于本办法规定的领域和方向。相关市县资金使用绩效目标由设区市财政局收集审核后，于2021年11月底前上报省财政厅。

附件：2021年独立工矿区补助资金情况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印发

附件

2021年独立工矿区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编码	市县名称	分配金额
	合计	28703
	景德镇市	1922
900902002	乐平市	1922
	萍乡市	9757
900903003	上栗县	1232
900903005	安源区	4909
900903006	湘东区	1813
900903007	萍乡开发区	1803
	新余市	1862
900905002	分宜县	1862
	宜春市	10402
900908002	丰城市	6634
900908003	高安市	2214
900908008	宜丰县	1554
	吉安市	4760
900910004	吉安县	3155
900910012	安福县	1605